

##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9 时

结束时间：2016 年 4 月 13 日 11 时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4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孟祥宇以其持有公司股票（具体股数由银行最终确认）质押给大连农商银行沙河口支行，作为“公司向大连农商银行沙河口支行申请贷款或银行承兑汇票额度不超过 3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24 个月”的质押担保。

孟祥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孟祥云与孟祥宇系姐弟关系，为公司股东，担任公司董事职务。二者系公司的关联方。本次股权质押事宜系偶发性关联交易。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出席的，应持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持授权委托书、股东及代理人身份证及其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 年 4 月 12 日 9 时至 16 时

(三) 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晓林，电话：13504111238

(二) 会议费用：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大连绿洲园林绿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